



#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sup>(2)</sup> \_\_\_\_\_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之登記持有人，謹此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在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泰安市東平縣濱河新區財智大廈6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行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倘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p><b>「動議</b></p> <p>(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之修訂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之第二份修訂協議補充)(「認購協議」)以認購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利息為0.8%之可換股票據(「票據」，可根據當中所載票據條款及條件(「票據條件」)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股份」))，以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所有其他事宜以及所附帶或與之有關之事宜；</p> <p>(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藉以或就此實施認購協議及與此有關之所有文件及使其條款生效，或落實認購協議及與此有關之所有文件及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同意對此作出董事或本公司首席運營官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變更、修訂或豁免或有關事宜(包括票據條件之任何變更、修訂或豁免)；</p> <p>(c)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票據以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其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股份)及其所有其他事宜及所附帶或與之有關之事宜；及</p> <p>(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配發及發行於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按票據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p>		

日期： \_\_\_\_\_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名稱／姓名均須填寫。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本代表委任表格中「大會主席或」的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為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注意：**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的適當空格加「✓」號。 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的適當空格加「✓」號。如未有在空格內加入「✓」號，則 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決議案自行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對於未載於通告而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 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自行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屬公司，本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之有關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 閣下在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該等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用以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否則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予其他第三方(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除外)及將在必要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